

西海岸新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主要职责

根据根据《关于青岛市黄岛区镇（街）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青黄办字[2019]2号）精神，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能。街道主要履行基层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发展保障职能。

二、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岛街道办事处预算包括：办事处本级预算。

纳入黄岛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2个，包括：1、机关“四办”

（1）党政办公室（挂人大办公室牌子）。（2）党建工作办公室。（3）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4）应急管理办公室。

2、事业单位“八中心（站）”

（1）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2）社会治理中心。（3）财政审计中心。（4）宣教文卫中心。（5）发展保障中心（挂统计站牌子）。（6）社区建设中心。（7）城市管理中心。（8）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黄岛街道办事处共有行政编制26人，机关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0人；实有在职96人。离退休4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6人。长期聘用人员287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437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5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32243 万元，占 98.9%，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6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4787 万元，占 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7 万元；无上年结转。

2019 年单位非税收入预算 56867 万元。其中，无行政事业性（专户）收费，无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 2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56847 万元。2019 年非税收入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30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

二、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支出预算 18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2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4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1.1%，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

2、专项资金 1495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8.9%，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9 万元。

三、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黄岛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其中：会议费减少 1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需要出国费用。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油、保险及日常维修。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另外，2019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各种培训。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0 万元。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各种会议支出。比上年度增加（或减少）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方式变化及会议精减。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1) 办公及印刷费：90 万元。
- (2) 邮电费：45 万元。
- (3) 差旅费：60 万元。
- (4) 会议费：20 万元。
- (5) 日常维修费：20 万元。
- (6) 水电费：86 万元。
- (7) 取暖费：75 万元。
- (8) 物业管理费：75 万元。
- (9) 公务用车维护费：85 万元。
- (10) 其他：106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资产情况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69713096.09	44154368.58
一、流动资产	2	—	—	8733255.22	7201923.04
二、固定资产	3	—	—	60979840.87	36952445.54
（一）房屋（平方米）	4	6170.28	6170.28	35615149.3	29819438.33
（二）车辆（台、辆）	5	74	48	6228726.33	497695.56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18771227.34	6635311.65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二、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019 年度无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xx 单位开展 xx 活动取得的 xx 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

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